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128家企业撤回199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6年第21号），公告显示公司苗拉西坦胶囊及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制药”）益清通胶囊药品注册申请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 药品名称：苗拉西坦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化药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089

（注：2009年5月6日，公司名称由“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药品名称：益清通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g

申请事项：中药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100048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 苗拉西坦胶囊

2009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苗拉西坦胶囊进行临床试验。2011年10月28日，太原制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生产申请并获受理。

苗拉西坦胶囊的适应症：用于中老年记忆减退和脑血管病后的记忆减退。

根据数据资料，2015年全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额约为1100万美元，国内市场同类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左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苗拉西坦胶囊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0万元左右。

2. 益清通胶囊

2004年3月1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益清通胶囊进行临床试验。2011年10月28日，太原制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生产申请并获受理。

益清通胶囊的适应症：益气活血通络。用于轻中度脑梗死（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症。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言语蹇涩或不语，舌质暗淡，舌苔薄白或有腻，脉沉细，或弦细等。

益清通胶囊是公司研发的独家产品，无相关市场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太原制药在益清通胶囊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左右。

三、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原因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的要求，并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经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综合考虑公司统筹协调、分层定位医药产品研发体系的建设思路，公司及太原制药做出撤回上述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苗拉西坦胶囊及益清通胶囊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执行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

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蓝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3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向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互联网娱乐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技术更新风险

创新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互联网企业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200万股，原控股股东河南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制药”）持有股份4,145万股。公司IPO时社会公众发行股份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

2014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制药因业务结构调整，按业务板块进行细分立

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过户至河南省宛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2014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

权锁定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公告编号：2014-035）。宛西控股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不转让所持西泵股份的4,145万股股份。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告

函（2014年第131号文）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2015年4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00股。经此发行，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269,292.00元。其中，宛西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26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公司4,1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非公开发行股份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非公开发行股份15,26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志上市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

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者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1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会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成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成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八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八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合作开发津红光(挂)

2015-097号地块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志上市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

诺如下：

1. 天房发展出资额为3250万元，持股比例为26%。

(2)深圳市裕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嘉”）出资额为3125万元，持股比例

为25%，为项目的联合操盘方。

(4)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新”）出资额为3000万元（系项目公司初始注

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4%。

(5)仁恒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发展”）作为项目公司的联合操盘方。

3.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1)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其中涉及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董

事会选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实施。